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题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工作表现评价及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罗兵咸永道”）作为拟续聘外部审计师，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声誉良好，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

鉴于以上，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上限的议案》

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

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鉴于以上，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孝衍、徐二明、王学明、杨志威

2022年3月17日